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无损检测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6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1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2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3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54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2.1、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

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无损检测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60
-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无损检测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10339-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无损检测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5.1.1X 射线显微 CT 检测 1 台，主要技术指标

支持多种扫描成像模式：DR，圆轨迹锥束 CT，超视野锥束 CT，有限角锥束 CT，螺旋锥束 CT 等。

5.1.2 应力测试仪 1 台，主要技术指标

每个应变通道采用独立 AD, 独立 MCU 采集, 实现同步无间断采样，无窜扰等。

5.1.3 振动研磨机 1 台，主要技术指标

主机容量 \geq 150L；

工作槽内径 \geq 900mm 等。

5.1.4 自动转塔显微维氏硬度计 1 台，主要技术指标

硬度标尺：维氏和努氏；

试验力：10、25、50、100、200、300、500、1000gf 等。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5.4 质保期限：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5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5919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磋商评审办法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通过系统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2 条执行。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磋商货币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5.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正文”、“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5.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7.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19. 开始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9.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0.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2 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

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 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保期限： 2 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
8	送货地点： 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5919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3	磋商内容：X射线显微CT检测1台、应力测试仪1台、振动研磨机1台、自动转塔显微维氏硬度计1台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所属行业：工业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p>(http://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8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参照【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共计 458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到支付。</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9	<p>信用记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信用记录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	磋商时间: 2021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4	磋商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评 审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p> <p>(1)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3)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p> <p>(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三、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p>

	<p>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p> <p>四、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备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p>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授 予 合 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无
20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2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X 射线显微 CT 检测	<p>1、主要技术指标</p> <p>*1.1. 空间分辨率：$\leq 2\mu\text{m}$；</p> <p>*1.2. 可检测样品直径：$\geq 400\text{mm}$；</p> <p>*1.3. 可检测样品高度：$\geq 400\text{mm}$；</p> <p>1.4. 可检测样品重量：$\geq 25\text{kg}$；</p> <p>*1.5. 可穿透钢厚度：$\geq 30\text{mm}$；</p> <p>*1.6. 支持多种扫描成像模式：DR，圆轨迹锥束 CT，超视野锥束 CT，有限角锥束 CT，螺旋锥束 CT 等。</p> <p>2、X 射线源</p> <p>*2.1. X 射线源类型：开管反射式微焦点 X 射线源；</p> <p>2.2. X 射线源电压范围：20-225kV；</p> <p>2.3. 输出功率$\geq 350\text{W}$；</p> <p>*2.4. 焦点尺寸$\leq 4\mu\text{m}$。</p> <p>3、探测器</p> <p>3.1. 探测器类型：高对比度数字平板探测器；</p> <p>*3.2. 探测器像素数量：$\geq 2560 \times 2048$ 像素；</p> <p>*3.3. 探元尺寸：$\geq 120\mu\text{m}$；</p> <p>*3.4. A/D 转化：16bit；</p> <p>*3.5. 大视野平板探测器视野范围：$\geq 300\text{mm} \times 250\text{mm}$。</p> <p>4、机械系统</p> <p>*4.1. 六轴高精度机械运动系统，包含 4 轴精密样品台，XYZ 平台安装在旋转扫描平台之上；</p> <p>*4.2. 最大 SDD：1300mm（射线源到探测器距离）；</p> <p>*4.3. 探测器 X 轴行程$\geq 550\text{mm}$；</p> <p>*4.4. 探测器 Y 轴行程$\geq 100\text{mm}$；</p> <p>*4.5. 转台 X 轴行程$\geq 1000\text{mm}$；</p> <p>*4.6. 转台 Y 轴行程$\geq 250\text{mm}$；</p> <p>*4.7. 转台 Z 轴行程$\geq 450\text{mm}$；</p> <p>*4.8. 样品台承重$\geq 25\text{kg}$；</p> <p>*4.9. 样品台旋转 360°；</p> <p>*4.10. 样品台直径$\geq 300\text{mm}$；</p> <p>*4.11. 配备探测器 Y 轴，可以进行偏置拓展扫描，增大样品扫描尺寸，同时可以进行抖动扫描，可以有效降低因探测器响应不一致造成的环状伪影影响。</p> <p>*4.12. 预留力学原位加载装置拓展接口，后续可以加装原位力学加载装置进行原位力学实验。</p> <p>5、数据处理工作站</p> <p>5.1. 前端机（数据采集）</p> <p>*5.1.1. CPU：英特尔 i7 六核处理器；</p>	台	1

		<p>5.1.2. 内存：8G；</p> <p>5.1.3. 硬盘：SSD 256G，HDD 4TB；</p> <p>5.1.4. 显示器：戴尔 24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1920*1200。</p> <p>5.2 后端机（图像重构和图像处理）</p> <p>*5.2.1. CPU：英特尔 i9 十核处理器；</p> <p>5.2.2. 内存\geq128G（4x32GB）；</p> <p>5.2.3. 硬盘：SSD 256G，HDD 8TB(2*4TB)；</p> <p>5.2.4. 显卡：NVIDIA RTX3080；</p> <p>5.2.5. 显示器：戴尔 24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1920*1200。</p> <p>6、软件系统及功能</p> <p>6.1. 操作系统：Windows10；</p> <p>6.2. 系统控制软件（三维扫描软件）；</p> <p>6.3. 系统配备软件包括系统控制软件（三维扫描软件）、图像重建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满足 WINDOWS 运行环境，所有软件界面均为中文，针对该系统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方便操作。</p> <p>6.3.1. 系统控制软件（三维扫描软件）</p> <p>6.3.1.1 三维扫描软件，用于存储扫描数据，完成投影数据采集。</p> <p>*6.3.1.2 可以设置多种扫描模式，包括：锥束扫描模式、扩展偏置扫描模式、螺旋 CT 扫描模式、有限角扫描模式等扫描模式。</p> <p>*6.3.1.3 可以通过软件操作界面对系统各运动轴进行运动控制，控制精度可以达到微米级别，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6.3.1.4 系统自校准功能：几何扫描参数自动获取，无需专业工程师进行参数校准。</p> <p>*6.3.1.5 焦点漂移估计方法：具备自动对中功能，便于调整旋转中心，系统自动标定功能。</p> <p>*6.3.1.6 可以实时控制 DR/CT 扫描成像，保证各硬件协调工作，确保获得正确、完整的工件扫描投影数据。</p> <p>6.3.1.7 扫描信息存储记录功能。</p> <p>6.3.1.8 同时设置有各硬件设备的状态检测功能以及门机联锁。</p> <p>6.3.2. 图像重建软件</p> <p>*6.3.2.1 基于 GPU 高速单元的三维断层扫描，支持多种重建算法，具有 6 个可调重建参数，确保重建数据的精准度；重建过程中具有对重建数据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及平移功能，方便选择重建感兴趣区域。</p> <p>*6.3.2.2 重建时间：GPU 加速技术，实现重建快</p>		
--	--	--	--	--

		<p>速重建，图像矩阵 1024*1024*768 快速重建时间 1 分钟内，迭代重建时间 3 分钟内；图像矩阵 2048*2048*1536 快速重建时间 10 分钟内。</p> <p>*6.3.2.3 强大的图像重建算法（解析、迭代）。</p> <p>6.3.2.4 多种解析重建算法及数据滤波器。</p> <p>6.3.2.5 自适应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数据的高质量图像重建。</p> <p>6.3.2.6 图像重建软件可以对扫描数据进行实时的数据校正，校正由于机械系统的几何误差导致的图像偏差，自动校正图像重合，方便用户操作，无需自己调整参数即可完成数据重建。可以实现一键式重建。需要校正的参数也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更改，直到校正得到满意的图像。</p> <p>6.3.2.7 独特的图像姿态人机交互调整功能，支持用户按任意角度重建图像。</p> <p>6.3.2.8 重建软件提供感兴趣区域（ROI）重建模块，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局部重建，缩短重建时间，提高重建效率。</p> <p>6.3.2.9 图像伪影校正功能（投影数据修复，投影数据标定，环状伪影校正，金属等射束硬化伪影去除）。</p> <p>6.3.2.10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去噪，图像增强，图像分割，图像识别）。</p> <p>6.3.2.11 基于射线谱的校正方法，可有效降低射线硬化引起的图像密度畸变。</p> <p>6.3.2.12 可根据用户需要，对重建图像的三截面方向进行辅助修正。</p> <p>6.3.2.13 GPU 加速技术，实现快速重建。</p> <p>*6.3.2.14 双能 CT 成像扩展功能，可显著提高 CT 图像对样品物质的区分能力。</p> <p>6.3.3. 图像处理软件（实用化的数据和图像处理与分析功能）</p> <p>6.3.3.1 多种图像处理方法，实现数据图像、CT 图像的降噪、锐化、增强。</p> <p>6.3.3.2 可对图像目标区域进行图像分割、边缘等特征提取。</p> <p>*6.3.3.3 可实现图像 CT 值测量和缺陷位置标定，目标区域长度、面积、平均密度、密度降等测量和标注。</p> <p>6.3.3.4 可对图像进行壁厚分析，多样化的图像显示和视频辅助生成功能。</p> <p>6.3.3.5 三维 CT 数据和 CT 图像的三截面显示。</p> <p>6.3.3.6 图像三维显示扩展功能：三维渲染显示与任意截面剖切，三维 MPR 显示，辅助生成三维图像</p>		
--	--	--	--	--

		<p>旋转、平移、缩放、剖切等漫游视频。</p> <p>6.3.3.7 个性化的用户管理功能:可对用户使用权限、用户使用日志进行管理;支持用户需求生成个性化检测报告;支持多种格式的CT数据和CT图像输入/输出,以及格式转换;支持用户对采集协议、传输函数、CT数据、CT图像等智能化存储和检索。</p> <p>*7、辐射防护箱体</p> <p>*7.1 防辐射屏蔽罩,内置安全联锁开关,X射线开启显示;屏蔽罩外壳为铅板无死角包裹,射线无法穿透;如设备门被误操作打开,会触发门机连锁装置,射线源立刻断电,且射线无残留。辐射剂量当量 <1μ Sv/h,符合国家标准 GB18871。</p> <p>*7.2 配备 X 射线泄漏量检测装置,实时检测 X 射线泄露量,当 X 射线泄露量超过警戒值时,装置进行报警。</p> <p>*7.3 配备个人佩戴用的 X 射线泄漏量检测装置,用于检测 X 射线泄露累计量。</p> <p>*7.4 在设备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由于人为原因出现机械系统碰撞此时可以按下紧急停止开关,设备断电,保护系统的安全运行,防止不必要的碰撞导致的系统问题。在系统正常工作中如果发现系统某处可能存在问题也可采用紧急停止开关断电,保证系统安全。同时安全门处配有带光幕传感器:门之间有异物,遮挡,门不关闭,最大程度保护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屏蔽室还配有多色警示灯,当 X 射线处于开启状态时,警示灯处于红色警示状态。</p> <p>8. 环境改造</p> <p>8.1. 环境温度:使用温度 15~26℃,温度波动小于 2℃;</p> <p>8.2. 存储温度: 0~40℃;</p> <p>8.3.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25%~70%;</p> <p>8.4. 湿度波动: <5%,无冷凝;</p> <p>8.5. 远离震动源,强磁,强电场;</p> <p>保持清洁,门窗密封良好,无明显灰尘;</p> <p>8.6. 电气接线:25A(包含 25A)以上空气开关 1 件;射线源配备独立接地一根,接地电阻<1 欧姆。</p>		
2	应力测试仪	<p>1. 使用环境</p> <p>1.1 电源: 220V\pm10%V, 50Hz\pm2%Hz;</p> <p>1.2 环境温度: -20℃~40℃;</p> <p>1.3 相对湿度\leq90%。</p> <p>2. 技术要求</p> <p>2.1 残余应力测量仪器性能指标:</p> <p>*2.1.1 残余应力测量能力:可实现盲孔法、环芯法、</p>	台	1

	<p>切割法的残余应力测量；</p> <p>*2.1.2 接入传感器类型：单轴、双轴、三轴应变片；各种电压、电流型传感器；</p> <p>*2.1.3 残余应力测点数：可实现单点和多点测量，总测点数 16 点；</p> <p>*2.1.4 每个应变通道采用独立 AD, 独立 MCU 采集, 实现同步无间断采样，无窜扰；</p> <p>2.1.5 仪器测量接线端口：采用面板外置 5 线接线排式镀镍端子；</p> <p>2.1.6 通过 usb 口与计算机通讯，测量数据实时显示和保存到计算机；</p> <p>2.1.7 仪器具有工作和通讯状态指示灯，各通道有测量和休眠功能指示；</p> <p>2.1.8 采样频率：0.00001-2Hz，软件任意设置；</p> <p>2.1.9 桥接方式：1/4 桥、1/4 桥公共补偿桥、半桥、全桥、两种以上原理温度补偿方式；</p> <p>2.1.10 测试范围：-32768~32768$\mu\epsilon$；</p> <p>2.1.11 清零：通道可选，软件全量程清零，不损失量程；</p> <p>2.1.12 平衡范围：$\geq 0.8\%$(应变片灵敏度系数为 2.08，使用 120Ω 应变片)；</p> <p>2.1.13 采样分辨率：24 位 AD 采样；</p> <p>2.1.14 灵敏系数：0.01~9.99 线性可调；</p> <p>2.1.15 桥压：$\pm 2V$(直流低压，低功耗)；</p> <p>*2.1.16 显示分辨率：0.1$\mu\epsilon$ /字；</p> <p>*2.1.17 测量误差：$\leq \pm 0.1\% \pm 1\mu\epsilon$；</p> <p>*2.1.18 稳定度(预热 30 分钟后)：$\pm 2\mu\epsilon$ /4 小时；</p> <p>*2.1.19 零点漂移：$\pm 1\mu\epsilon$ /$^{\circ}C$；</p> <p>2.1.20 显示：软件显示曲线，数据列表。同时显示多点的残余应力结果；</p> <p>2.1.21 测量过程实时显示各测点的应变和残余应力值δ_1、δ_2 及主应力方向角度 θ；</p> <p>2.1.22 软件：具有设置、测试，记录残余应力释放曲线，测试结果，可存储和打印；</p> <p>2.1.23 具有数据回放浏览和实时保存和截图功能；保证因意外断电数据不丢失；</p> <p>2.1.24 数据能保存为 tdms 数据流格式，方便数据统计截取、删除、另存、导出；</p> <p>2.1.25 操作：键盘和鼠标；</p> <p>2.1.26 抗干扰：测量过程中允许在被测材料上电钻钻孔、电焊、等离子切割等操作；</p> <p>2.2 钻孔装置技术要求：</p> <p>2.2.1 适合金属和非金属各种零件表面的钻孔应力测试；</p>		
--	--	--	--

		<p>2.2.2 有两种钻孔支架，一种适合平面或近似平面以及直角面的钻孔，一种可以在 0-45 度任意旋转，适合角焊缝，拐角以及小零件表面的钻孔；</p> <p>2.2.3 对硬度在 HRC50 以下的各种材料都可使用；</p> <p>2.2.4 支架与铁磁性零件固定采用强力永磁球头地脚，减少温度和电磁干扰；</p> <p>2.2.5 采用光学显微镜对中装置，装置自带 LED 冷光源；</p> <p>2.2.6 支架物距固定，放大倍数 160 倍，无需繁琐对中；</p> <p>2.2.7 采用超静音一体化微型电钻，回转精度：ϕ 0.005mm；</p> <p>2.2.8 钻孔直径ϕ 0.5-3.0mm；</p> <p>*2.2.9 对中精度\leq0.025mm；</p> <p>2.2.10 转速可调范围：1000-12000r/min；</p> <p>2.2.11 X,Y 方向，调整量\geq2mm，Z 向可调\geq5mm；</p> <p>2.2.12 支架底座需带 V 型槽，满足曲面和圆柱面上的测量需要；</p> <p>*3. 提供 1 台专用笔记本电脑及所有相关配件。</p>		
3	振动研磨机	<p>*1. 主机容量\geq150L；</p> <p>*2. 工作槽内径\geq900mm；</p> <p>3. 适用电源：三相 380V；</p> <p>4. 设备功率\geq2.2KW；</p> <p>5. 变频调速：0-60HZ；</p> <p>6. 设备重量\geq350KG；</p> <p>*7. 时间控制：定时；</p> <p>8. 带分筛；</p> <p>*9. 耗材： 研磨剂 1 桶； 清洗剂 1 桶； 抛光珠约 260 公斤，抛光珠直径\leq8mm； 抛光剂 1 桶；</p>	台	1
4	自动转塔显微维氏硬度计	<p>*1. 硬度标尺：维氏和努氏；</p> <p>*2. 试验力：10、25、50、100、200、300、500、1000gf；</p> <p>3. 试验力选择：手动；</p> <p>4. 试验力控制：自动（加载/保荷/卸载）；</p> <p>5. 符合标准：EN-ISO 6507、ASTM E384&E92 和 JIS 标准；</p> <p>*6. 保荷时间：1-99 秒；</p> <p>*7. 转塔：自动；</p> <p>8. 目镜放大倍数：10\times；</p> <p>9. 物镜：10\times、40\times；</p> <p>*10. 总放大倍数：100\times（观察、测量）、400\times（观察、测量）；</p>	台	1

		<p>*11. 测量范围：200μ m； 12. 光通道：可双向切换：目镜/CCD； 13. 滤光镜：绿色、蓝色； 14. 光源：卤素灯、可调； *15. 显示：硬度值、试验力、对角线长度、测试次数等； 16. 语言：中文、英文； *17. 试件最大高度：≥ 90mm； *18. 中心线处深度：≥ 120mm； *19. XY 试台尺寸：≥ 100mm\times100mm； *20. XY 试台移动距离：≥ 25mm\times25mm； *21. XY 试台最小位移数：≤ 0.01mm； 22. 工作温度：10 至 38$^{\circ}$C； 23. 湿度：10%至 90%无冷凝； 24. 重量：≤ 36kg； 25. 电源：单相 交流 220V 3A 50-60Hz； 26. 所需配件： 主机（硬度计 ZTHVS-1000B）1 台； 硬度测量软件 1 套； 电脑+显示器 1 套（硬度计专用电脑）； 附件箱 1 个； 10X 测微目镜 1 个； XY 试台 1 个； 平口钳夹试台 1 个； 小水平仪 1 个； 砝码 7 个； 镜筒、CCD 接口各 1 只； 标准硬度块 HV0.2\HV1 各 1 块； 电源线 1 根； 保险丝 1 只； 扳手 1 套。</p>		
--	--	---	--	--

备注：

- 1、 标记*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
-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X 射线显微 CT 检测。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2021 年 月 日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供货期限：_____, 质保期限_____, 质量达到：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三 承 诺 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我方成交后，将尽快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八、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九、本公司非体育健身器材生产、经销企业,非评估范围内的大型体育场馆运营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4.5 财务状况报告

【附：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4.7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费	技术服务费	其它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3、 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磋商有效期				
5	...				
...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 资 格		
个人业绩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九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0-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没有此项可以不填。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二 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见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磋商内容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供货期限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质保期限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有效期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6 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最初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44分)	<p>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4分。</p> <p>2、加“*”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4分，超过10条不满足时，此项得0分。</p> <p>3、非加“*”号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超过20条不满足时，此项得0分；</p> <p>4、当该项得0分时，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p>
	供货方案(6分)	<p>1、有详细的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描述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2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培训计划(2分)	有针对此项目详细的培训计划，非常全面的得2分，比较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p>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得2分；比较全面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 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4.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得2分；比较全面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体系认证证明材料(6分)	投标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